

# 无锡市低空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2025年6月27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无锡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39号

《无锡市低空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已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8月5日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础设施
- 第三章 飞行服务
- 第四章 应用推广
- 第五章 产业发展
- 第六章 促进措施
- 第七章 安全保障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重要影响力的低空经济产业创新发展高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低空经济，是指依托低空航空活动带动相关产业创新和场景应用形成的综合性经济形态。

**第三条** 低空经济发展应当遵循统筹发展、因地制宜、创新驱动、绿色低碳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低空经济发展工作的领导，将低空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市低空经济发展，加强低空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低空安全运行管理体系，研究解决低空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低空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低空经济产业布局、基础设施投资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等工作。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飞行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推动低空装备制造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低空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等工作。

**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违反飞行管理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低空飞行违法行为，并协同做好低空飞行安全管控工作。

**第九条** 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资、数据、市场监管、体育、国防动员、邮政管理、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低空经济领域行业协会、商会、产业促进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行业依法开展低空经济活动，在标准制定、市场拓展、培训服务、争议协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低空经济发展的宣传引导，普及低空飞行相关知识，开展低空安全宣传教育，为低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刊播公益广告、开设专题节目等方式开展低空经济公益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低空飞行的认可度、接受度和参与度。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要求，推进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场景开放、低空经济产业协同发展等方面的沟通协作。

## 第二章 基础设施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推动构建本市低空飞行基础设施体系。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编制低空飞行基础设施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区域统筹、县区协同、集约高效、共建共享的原则，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低空飞行基础设施规划，推进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

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包括下列设施：  
(一)航空器起降、中转、停放、能源补充以及货物装卸、乘客候乘等低空飞行起降设施；

(二)具备计划申报、航路规划、飞行控制、通信感知、监管处置等功能的市低空智能网联系统；

(三)通信感知、导航定位、气象信息、监管处置等低空飞行管理服务保障设施；

(四)其他低空飞行基础设施。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采用土地综合开发的方式推动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六条** 鼓励在符合条件的水域、岛屿、核心商务区、枢纽港站、园区、景区、城市公园、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体育场馆、高层建筑等区域和场所，依法建设低空飞行起降设施。

公安和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设用于警务活动和应急救援的临时起降设施。

**第十七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法将符合条件的航空器起降、货物装卸等低空飞行起降设施建设纳入规划审批简化程序管理。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公安、气象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推进低空飞行管理服务保障设施的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动实现通信网络对低空空域的全覆盖。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数据等部门，汇聚实景三维、低空空域等数据，构建本市低空数字底座，为低空飞行管理服务提供数字化基础支撑。

**第二十条** 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定期开展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维护保养，保障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 第三章 飞行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

省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制，推动低空空域分类划设、运行管理、飞行保障等工作。低空空域划设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有关方面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相关低空空域使用方案，统筹全市低空空域资源使用需求。

**第二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数据等部门，组织编制低空空域数字空域图，并通过市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开放共享。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低空公共航路航线的统筹规划和科学设置。经批准设置的低空公共航路航线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依托市低空智能网联系统，组织建设全市统一的低空飞行服务平台，与上级低空飞行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和服务对接。

市低空飞行服务平台通过市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开展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低空飞行服务和协同运行服务。

有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等建设运行的低空飞行管理系统和通信感知、导航定位、气象信息、监管处置等设施的实时数据，应当接入市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并确保接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市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应当在提供低空飞行服务过程中保护知悉的相关信息和数据安全。

**第二十六条** 低空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操控员身份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市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可以依托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获取有关信息的，不得要求重复登记。

**第二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开展低空飞行活动，依法需要提出飞行计划申报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飞行计划申报的材料和时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通过市低空飞行服务平台提出飞行计划申报的，平台应当及时反馈有关部门的审批结果。

## 第四章 应用推广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形成丰富多元、满足不同需求的低空应用场景，促进低空产品和服务市场化、规模化、集约化。

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探索低空飞行的创新应用。

**第二十九条** 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推动低空物流发展，构筑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中短途航线网络，建立多层次低空物流枢纽体系。

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探索中、大型载货低空航空器在运输机场异地货站、江海航物流物资补给中的应用。

支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快递、即时配送等物流场景的应用。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稳妥有序推进市内、城际等载人运输航线的运营，推动在重要枢纽港站、核心商务区、重点景区之间和跨江河湖海等低空飞行联程接驳，以及空中通勤、商

务出行等低空业态。

**第三十一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推动低空飞行在医疗救护、医疗配送、医疗转运等领域的应用。

支持医疗检验中心、血站与重点医院之间血液制品、检测样品、捐献器官等低空医疗配送场景的应用。

**第三十二条** 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应当加快建设低空应急监测和救援体系，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推动低空航空器在高层建筑和森林防火、灾情侦察、应急通信、救生救援等领域的应用。

**第三十三条** 文广旅游、商务、体育等部门应当支持依托本市旅游资源，拓展空中观光、航拍航演等特色旅游场景应用；支持低空飞行体验、飞行培训、无人驾驶航空器商业演出、低空运动等文体场景应用。推动与周边城市旅游资源融合延伸，促进太湖、长江、京杭大运河等区域低空旅游协同发展。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拓展低空飞行在农林植保、工程建设管理、测绘勘探、河湖库监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治安巡查、交管巡控、大型活动监控、突发公共事件监测以及路网、航道网、电网、管网、水网巡检等领域的应用。

**第三十五条** 鼓励成立低空飞行综合运营服务商，依法依规开展多场景、规模化的综合服务。

##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水平和禀赋条件，结合全球低空经济技术、产业发展趋势，围绕低空经济核心产业，制定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规划。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区产业基础和特点，推动低空经济重大项目建设和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壮大产业集群。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完善低空经济产业生态，支持低空经济全产业链发展，引进和培育低空经济龙头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与低空经济龙头企业配套协作。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低空航空器安全、智能、绿色发展，支持高端航空器以及新一代通信感知、先进监视识别、精准拦截反制等设施设备制造业发展。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物联网、大数据、新材料、人工智能、数字孪生、云计算等产业与低空经济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向低空经济领域兼容转产。

**第四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检验检测认证、适航审定、产业投资、创新研发、企业培育、行业咨询、飞行培训等低空经济有关服务机构的建设。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结合特色优势，统筹推进低空经济产业特色园区规划和开发建设，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低空经济全产业链创新，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开展低空经济相关基础研究、应用拓展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健全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对智能网联、态势感知、先进飞控、陆空联动、监视反制等领域的核心技术攻关。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加快低空经济领域高水平科研以及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载体。

## 第六章 促进措施

**第四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低空经济产业特点和需要，综合运用财政、金融、土地、科技、人才、知识产权等政策，推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动投入保障机制，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低空经济产业投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链上企业的投资力度。

发展改革、财政、地方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支持低空经济企业投资融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为低空经济企业和发展应用项目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信贷和保险服务。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低空经济产业发展需求，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评价与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培养引进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技能型等低空经济发展急需人才，并为其创新创业等提供便利条件。

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开展低空经济相关支撑学科建设。鼓励企业和高等学校共建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

**第四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低空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自主创新、联合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服务。

**第四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建立低空经济专家论证咨询机制，设立低空经济专家委员会，为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提供政策、技术、安全等咨询服务。

**第四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推动低空经济标准化工作，推进与长三角区域其他城市、低空经济先行地区技术和服务标准转化。

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和行业协会参与制定低空经济领域相关标准。

**第四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行业协会等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引育和业态孵化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

支持在本市举办低空运动、航空模型运动、模拟飞行、飞行设计编程等低空赛事和其他交流活动。

## 第七章 安全保障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低空飞行以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将低空飞行安全应急管理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并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健全低空违法飞行跨部门联动处置与执法机制。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低空飞行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与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协同配合的低空飞行联合监管、应急处置、安全评估工作机制，协同开展低空飞行安全威胁、事件的监测预警通报和安全保障服务。

**第五十二条** 实施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主动采取事故预防措施，对飞行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第五十三条** 除使用微型、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非经营性飞行活动外，使用其他民用航空器从事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投保责任保险。

**第五十四条** 低空经济相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可以联合设立低空安全保障基金。因低空飞行遭受人身、财产损失不能得到及时赔付的，可以由低空安全保障基金先予支付；先予支付后，低空安全保障基金管理机构可以依法追偿。

**第五十五条** 低空飞行活动出现飞行异常情况时，组织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公布的管制空域具体范围，对低空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及其周边飞行时实施分级管控，采取预警、警告、限制飞行等措施。

对空中不明情况和无人驾驶航空器违规飞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低空目标实施先期处置，并负责违规飞行无人驾驶航空器落地后的现场处置。

**第五十七条** 机载设备、通信设备、市低空智能网联系统等记录的航空器运行状态以及周边环境的客观信息可以作为认定事故责任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 从事低空飞行相关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航空器非法收集、处理、利用单位和个人信息相关数据，不得利用航空器实施违法拍摄、非法测绘、投放违法物品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国家安全数据以及单位和个人信息相关数据泄露、丢失和损毁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低空飞行以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将低空飞行安全应急管理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并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健全低空违法飞行跨部门联动处置与执法机制。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低空飞行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与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协同配合的低空飞行联合监管、应急处置、安全评估工作机制，协同开展低空飞行安全威胁、事件的监测预警通报和安全保障服务。

**第六十一条** 实施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主动采取事故预防措施，对飞行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第六十二条** 除使用微型、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非经营性飞行活动外，使用其他民用航空器从事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投保责任保险。

**第六十三条** 低空经济相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可以联合设立低空安全保障基金。因低空飞行遭受人身、财产损失不能得到及时赔付的，可以由低空安全保障基金先予支付；先予支付后，低空安全保障基金管理机构可以依法追偿。

**第六十四条** 低空飞行活动出现飞行异常情况时，组织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第六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公布的管制空域具体范围，对低空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及其周边飞行时实施分级管控，采取预警、警告、限制飞行等措施。

对空中不明情况和无人驾驶航空器违规飞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低空目标实施先期处置，并负责违规飞行无人驾驶航空器落地后的现场处置。

**第六十六条** 机载设备、通信设备、市低空智能网联系统等记录的航空器运行状态以及周边环境的客观信息可以作为认定事故责任的依据。

**第六十七条** 从事低空飞行相关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航空器非法收集、处理、利用单位和个人信息相关数据，不得利用航空器实施违法拍摄、非法测绘、投放违法物品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国家安全数据以及单位和个人信息相关数据泄露、丢失和损毁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 打头阵  
在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上 勇争先  
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 走在前  
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 作示范